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（药品部分）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（药品部分）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3 年度中央下达广东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,845 万元，其中药品部分（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）5,422.5 万元，广东区域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同步下达，包括：按计划开展新冠疫苗批签发检验、“两品一械”抽样检验、中药材质量监测、化妆品风险监测等工作，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 100%，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。加强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，进一步提升监测水平。加强药品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放射性药品检验检测能力。制定与发布 15 项中药全产业链团体标准，提升中药材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能力；开展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及饮片炮制规范汇编，完成 30 个品种标准提升工作。加强科普宣传，广泛宣传普及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知识，全省 21 个地市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%，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。

（二）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5,422.5 万元，我省根据国家药监局年度工作任务安排，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，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，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资金。其中，安排省本级资金 4,412.85 万元，转移市县资金 1,009.65 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两品一械”抽检、风险监测和新冠病毒疫苗批签发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人群监测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、中药标准体系建设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等专项工作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总额为 5,422.5 万元，其中：2022 年 12 月提前下达资金 4,133.5 万元（省本级资金纳入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），2023 年 7 月下达资金 1,289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央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4,719.3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7.03%。资金未支出的主要原因：**一是**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，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，形成了一定的结转结余资金；**二是**部分项目涉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，招标采购流程较长，资金年中下达项目实施时间较短，需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资金分配科学、下达及时、拨付合规、

使用规范，我省建立了覆盖预算编制、监督、评价和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，将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绩效管理，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及时纠偏，组织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探索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，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。我省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统筹安排和使用上级和本级的药品监管资金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，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均已完成，一是已按计划完成药品承检品种 8 个，医疗器械抽样 597 批次、检验 188 批次，化妆品抽检 818 批次，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 430 批次，中药材质量检测品种 1 个。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 100%，并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。二是进一步加强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，2023 年药物滥用监测地市覆盖率达到 100%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%，收集重点监测不良事件报告 786 份，完成 3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重点监测中期数据分析报告。三是按要求完成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药品注册联合核查任务共 44 项，完成《医用雾化器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》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送审稿 6 份。四是药品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，省级医疗器

械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65.10%，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级达到 B-；完成放射性药品检验能力扩项 10 项，逐步建立放射性药品检验检测能力；完成医疗器械新版 GB9706 系列标准检验能力扩项 5 项，加快医疗器械新版 GB9706 系列标准的能力建设。**五是**制定与发布 15 项中药全产业链团体标准，进一步提升了中药材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能力；完成 30 个中药材品种《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》（1984 年版）标准提升工作，制定《广东省地方中药标准制订工作规范》等 3 个标准汇编通则，为后续标准汇编工作做好准备。**六是**广泛宣传普及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知识，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、化妆品宣传周、医疗器械宣传周等活动，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达到 93.5%，全省 21 个地市药品安全覆盖率达到 100%，增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，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共设置了 28 个产出指标（三级指标），其中 26 个指标已达标完成，2 个指标受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未达预期。**二是**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共设置了 5 个效益指标，经统计，5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，指标完成率均达到了 100%。**三是**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设置了 1 个满意度指标，实现了预期目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。一是“取得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人员数量”“放射性药品检验能力扩项数”指标的完成率分别为 133.33%、142.86%，略高于 130%，出现较小的偏离情况，主要是为加快放药检验能力参数扩项进度，增加了人员的投入；同时项目组成员加班加点推进项目进度，高效实现了扩项项目的增加。二是“完成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药品注册联合核查任务数”指标的完成率为 80%，主要是预计国家分派任务数与实际下达任务数存在一定偏差，分派任务均已按时完成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，全面统筹项目设计和规划，组织项目申报前的评审或专家指导活动，进一步核实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预期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；二是在绩效目标申报前期，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的沟通衔接，尽量准确预判年度工作量，缩小与预期指标值的差距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省药品监管局将继续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，对各地市、各项目主管处室（单位）绩效自评进行审核评价，并形成自评复核结果，促进各地、各单位改进绩效管理工作质量，进一步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药品监管局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

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